

請 勿 發 表
保 存 攜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六十六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案目錄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案目錄

二、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2. 民國三十年工海特刊布中公債條例及違公債息

3.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報告事項二、

1. 本院撥行行政院咨

2. 行政院撥行行政院咨

報告事項三、

1. 本院撥行行政院咨

2. 國民政府咨

3.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指令第一七號訓令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號訓令

2.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國民政府第七八號訓令

2. 行政院原呈



討論事項二

- 3. 本院文(字)第六六號訓令
- 4. 單秉法制兩委委員等呈請查
- 5. 前都警廳總監呈請組織冰菓業
- 1. 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
- 2. 行政院保及新設部部長案
- 3. 本院文(字)第七號訓令
- 4. 財政法制兩委委員等呈請查
- 5. 本院致行政院咨
- 6. 行政院行令第一〇二號及第一二七號咨
- 7. 本辦總統條例草案及稅率表
- 8. 本院文(字)第八一號訓令
- 9. 財政法制兩委委員等呈請查
- 10. 本辦總統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
- 討論事項六
- 1. 廟界平等提案
- 2.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草案
- 3. 本院文(字)第三九六號訓令
- 4. 經濟法制兩委委員等呈請查
- 5.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審查案
- 6. 本院文(字)第五二號訓令
- 7. 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文
- 8. 經濟法制兩委委員等呈請查
- 9.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

討論事項四

1. 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條文草案
2. 修正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3. 前次商標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4. 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說 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

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十

六次會議紀錄全文

六、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經本院咨准行

政院咨復已令行內政部知照備查

說 明

(1) 手續 查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

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

議照審查報告將上述適當經抄回市組

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咨復行政院咨

復業准咨復已令行內政部知照備查

長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八九號咨均載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核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核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咨復行政院及呈 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咨第一七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至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見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國民政府令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現奉 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三〇號訓令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均載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聯文書

(2) 內容

討論事項

本院單案法刑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案(請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修訂當經院令飭據單案法刑兩委員會同擬訂並審查完舉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〇號訓令行政院呈本院文(字第六六號)訓令單案法刑兩委員會審查報

告首都警署總監署組織法草案均載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案（續前）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關於增加麥粉統稅稅率部份前奉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遵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舉報稱以關於增加麥粉麩皮稅率（按之原則通過仍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等情前來當經准行政院飭據財政部將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轉送到院據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舉具報特提會討論

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本院文（字）第七號訓令財政法制兩委

(2) 內容

員會審查報告本院執行行政院行政院行
字第一〇三四號第一二一七號咨委粉統稅條
例草案及稅率表本院文一字第一一九號訓令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參粉統稅條
例審查修正草案及附表均載本院第一六六次
會議關係文書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標局擬
織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一) 手續

查本案係據文法委員會鄭其光等提請
修正並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當經院令勸
導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案審查其具
案前來當以行政機關改良商標局改隸
於實業部該組織條例之修正與一般法律
案之修正情形不同似應作為制定新法案
後經院令並抄發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

例全文動據經濟部制兩委員會重行分部

審查完具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文法委員鄭其光等提案修正實業部商標

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草案本院文字第三

九不競訓令經濟部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

審查案本院文(字)第五二號訓令前工商

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全文經濟部制兩委員

會審查(報告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

案)對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編撰文書

四、本院設經濟部制兩委員會(一讀並二讀會)

局組織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與討論事項第三案同

文法委員鄭其光等提案修正實業部商

標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十二條條文草案本院文字第三九六號訓令經
濟法部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實業部商
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十二條條文審查案本院文字第五二號訓令前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全文經濟法部
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
織條例草案均載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
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 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琢齋

譚履潛

廖廉能

張 相

溫子振

張 贍

蔣畸士

林國材

王雨生

李時雨

黃慶中

陳秋貴

吳明浩

樊伯山

龍沐勳

朱喬嶽

鄭其光

黃起中

陶錫三

賀之才

徐國桓

趙詠白

藍文錦

周 緯

張士傑

曾 醒

岑德威

丁 玟

游 志

吳圖南

雷閱肆

嵇 鏡

韓清健

趙霜琴

陳子棠

紀 華

曠運文

蕭恩承

甘德雲

艾魯瞻

黃曝寰

伍澄宇

趙慕儒

武仙卿

莫國康 周正己 黃體源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朱枕薪 楊景斌 蘇理平

朱大璋 龔 湘 杭錦壽 程進修

張福增 陳伊炯 陳大勳 謝榮昉

張顯之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首畧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賢 羅體乾 徐更生 奚在澗

速記 范永祥 陸毓琦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飭院知照

三、修正縣保衛團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國民政府訓令為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財政部撥款臨時特種稅暫行條例一案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仟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

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市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自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負責會戶帳以備撥付如過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

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各一人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壹萬元五千元壹千元五百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公債為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期	還本	付息數目	合	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一期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七十七萬五千元	
三十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三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七十七萬元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五期	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六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十一萬元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八期	五十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二十期	壹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下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內政部組織法

第六條

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國籍事項
 - 五 關於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選舉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 其他民政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第九條

- 六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九 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 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 其他衛生事項
- ## 第十條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第十一條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第三條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

彙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八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

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為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 咨

立一字第一〇六號

貴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七三六號咨開：

「現據內政部呈稱：『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奉令知到部其中有關內政事項職部自當切實推進前經擬具市公民登記實施暫行辦法呈奉鈞院指令修正并以部令公布呈報備查在案茲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分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坊對其戶數之編成應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等語竊以現行保甲制度暨以前之自治組織區以內之編制為坊鄉鎮而無街里路之名稱設置依照上項條文戶數之編成雖由地方自定但街長里長路長之若何產生及等級上是否與坊鄉鎮相同似應加以確切規定使辦理者得有依據可否請予轉咨立法院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等由，准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函准原起草機關上海特別市政府
函送意見轉陳前來，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結果
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
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
釋文一份咨復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咨

行字第一二八九號

現准

貴院立一字第(一〇六)號咨為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
咨請查照等由附抄送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解釋文一份准此除
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希為
查照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 二十 日

不正防音

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文

立一字第 107 號

准 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 司法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會議 鑒核。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內，原附有修正 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 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并擬俟該條例經 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 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內政部原 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鑒核，至 公頌

案查，正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一份准經抄 發原附各件及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飭據本院軍法兩委員會會同王 報審查結果並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完竣 後大會公決前案修正三十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以該 項條例未經立法院程序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行政院咨送局部修正於 立法院程序上亦無疑義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去後嗣准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函奉 主席諭准照原呈中第一節：「甲、立法院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 機關則該項條例縱使以前未經立法院程序立法院仍有修正之權但有兩種主張 一、所需修正者不論為全部條文或某某數條規規須將條例全部提出二、辦理轉復 到院復奉

鈞府第六六號令同前因飭遵下院遵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內委員會將原條例全部審查去後旋據會報稱：

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代表吳駿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奉核擬文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四六號

令立法院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
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此仰
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一七號

令立法院

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〇號

令立法院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國府令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人才注重司法實務鍛鍊思想精神設置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受訓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 招考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法官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或獄官等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入所受訓於畢業時分別送請主管機關補行高等及普通考試其應開與數由司法行政部當予核定之

二 訓練現任司法人員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輔佐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簡任主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導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學監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本所教授講師由所長延聘之

第七條

本所教職員之延聘與任用及其薪給應由所呈報司法

行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七一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長，擬特任，經提交第八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紀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長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六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夫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陳羣

四

日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院長交議：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敘特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因；純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不
行
也
降
海
天

立法院訓令

令本院法律委員會

文一第第六六號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送美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

政秘字第八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

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

首都警察總監，敘特任，經提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

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

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

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

原呈，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兩院遵辦，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

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茲將發原抄行政院原呈，併奉此，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文法制委員會
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交

軍事法制兩委員會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並會同軍事委員會擬訂首都警廳總監署組織法草案，報候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案

奉

交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八日上午九時半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經公推鄺委員其光游委員志為起草委員復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舉行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並分別函准行政院派代表黃季青首都警察總監署派代表潘敦徽列席當將擬訂草案逐條提出討論並經列席代表暨原起草人先後詳細說明結果除將原起草條文加以刪正外謹繕具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是
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

卷之七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四月二十五日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直屬行政院并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總監署對於南京特別市治安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共負維持增進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發布單行章程規則

第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置下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特警處

三 保安處

第五條

勤務督察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四、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五、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 六、關於警察員警成績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七、關於警察訓育及警士募補事項
- 八、關於本署及所屬局隊所之經費事項
- 九、關於警察裝械車輛船隻配備修繕保管及一切設備之計劃與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 十、關於本署官產官物及圖書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署刊物編纂發行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二 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特警處掌成列事項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集會社之調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新聞電影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外國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外事辭職事項

六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事項

七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事項

八 關於治安行政事項

九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十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十一 關於人口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消防警察及防空事項

十三 關於建築及修繕取締事項

以上各款均係警察行政中重要事項其有且應由警察處掌成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違禁物品取締事項
- 二、關於自衛槍照之核發及緝查事項
- 三、關於突發事故之鎮壓事項
- 四、關於警衛警戒及本署警備之計劃事項
- 五、關於市政及其他機關推行政令之協助事項
-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行政警察及保安警察事項
- 八、司法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拘押人犯事項
 - 四、關於贓證保管事項
 - 五、關於鑑識事項
 -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九、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勤務局隊內務及警紀風紀之督察事項

第九條

二 關於城門車站輪埠等處稽查事項

三 關於警衛警察戒督率檢查事項

四 關於總監文辦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總監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參事二人樞機審核關於本署法案章程則并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總監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著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特警處處長保安處司法處各設處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特警處處長得由總監兼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勤務督察處處長督察長四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辦理勤務督察事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編審一人至二人辦理編審事務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若干人辦理技術

事務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酌用

雇員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應就該管區域內劃區分設警察局

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并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特任處長參事及秘書一人勤務督察

長一人專員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勤務督察長專員科

長編審技正警察局局長薦任科員局員委任或薦任

技士勤務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稽查委任

城區及下關警察局局長得為簡任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雇員之名

額由署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總監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陵園警察隊經濟警察隊及警署警察醫院拘留所

前項各隊在所屬隊之隊長由總監授照各該官等及任用法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警官教練所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會同其他機關管理與警察有關之各團體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各項辦事細則由署訂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四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此令。

國府令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原提案各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

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知照外，理合錄案并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提案一件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抄行政院原呈

村社遊樂會

財政部原提案

查麥粉麩皮統稅稅率，尚係依照民國二十年所訂之每包征稅一角之稅率辦理，當時麥粉價格每包僅售三四元，現在售價每包已達五六十元，則原有之稅率實有重行更訂之必要，歷次辦理捲菸、棉紗、水泥、火柴等項增稅事宜，以麥粉關係民食，政府為體恤人民起見，暫行從緩增加，現在粉價既一再昂騰，比以前增高十數倍，則稅率自應隨之增高，擬請將麥粉麩皮兩項，按照現行稅率，概行加倍征收，即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茲將擬訂稅率，附陳於後。

麥粉麩皮 一、麥粉 每二二二六四公斤（一包）征國幣二角

二、麩皮 每五十五斤以上 征國幣八角
每五十五斤以下 征國幣五分

右列增加稅率，是否有當，護提會議，公決施行。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七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四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至希查

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奉此，應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及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遵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蔡秘書允列席分別說明經逐一詳細討論僉以現在棉紗麥粉捲菸售價均一再昂騰前訂稅率俱有更訂之必要審查結果(一)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案決議根據財政部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二)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決議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三)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

呈請

財政部

察核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一月十八日

SECRET

行政院 咨

行字第一〇三四號

現准

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擬定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行政院咨

行字第一八七號

案查前准

貴院文一字第五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遵辦並先行咨復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本部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奉鈞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五三五四號訓令換經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部知照嗣奉鈞院一月十日行字第五三九四號訓令業經本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令部遵照各等因奉此遵經轉令稅務署遵照先行徵收並擬送條例草案去後當以該署所送麥粉統稅草案不合程序正飭查詢問續奉鈞院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五七零二號訓令准立法院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令仰遵辦呈送等因又經轉飭該署遵辦嗣復一再令催迅擬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呈候核轉茲據該署呈送上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前來經加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稅率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等情計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二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附件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立法院

計檢送財政部原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竹坡隱居

麥粉統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含有營養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

(甲) 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三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角

(乙) 本國機製及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一角在三·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

第五條

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
徵其他捐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
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
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徵統稅
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
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
論

第八條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統稅機關辦
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
所屬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

包裝	公斤	磅	稅率			
			元	角	分	厘
麥粉每包	22 $\frac{23}{100}$	49	0	2	0	0
"	44 $\frac{46}{100}$	99	0	4	0	0
麩皮每袋	心袋 30 $\frac{24}{100}$	50斤	0	0	5	0
"	大袋 30 $\frac{84}{100}$	51斤	0	1	0	0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一一九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經飭據該委員會會同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稱略以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
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一表
擬定送院審議等情據經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去後旋准三十一年
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一〇三四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
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
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擬定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

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等語，又准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一二一七號咨開：

「現准貴院立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
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
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遵辦並先行咨復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

「^四案查本部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奉鈞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五三四號訓令提經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部知照嗣奉鈞院一月十日行字第五三九四號訓令案經本年一月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令部遵照各等因奉此遵經轉令稅務署遵照先行徵收並擬送條例草案去後當以該署所送麥粉統稅草案不合程序正飭催查詢間續奉鈞院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五七零二號訓令准立法院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令仰遵辦呈送等因又經轉飭該署遵辦嗣復一再令催迅擬麥粉統稅條例新草案呈候核轉茲據該署呈送上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前來經加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稅率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五等情計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二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原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一份到院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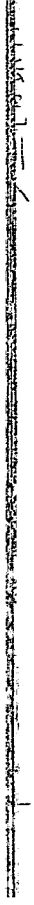
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院長陳公博



立法陳述令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一案遵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三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琦暄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五月八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a vertical line of illegible characters.

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說明)

麩皮下「含」字刪「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等字列為第二項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

(甲) 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

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

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二三·公斤以下

者徵收國幣二角

(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

內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

徵收國幣三角在三〇·三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

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及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六條

(說明)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但「字下加「另案」二字刪改為「法令」二字應照另案辦理」六字刪改為「從其規定」四字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高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說明)

第八條

「辦理」下之「字刪」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說明)

第九條

「統稅機關」上加「該管」二字「並」字下「得」字刪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第三欄
 字全刪
 磅 49
 99
 50斤
 51斤
 等

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						
包裝	公斤	稅率				
		元	角	分	厘	
麥粉每包	22 ²³ /100	0	2	0	0	
"	44 ⁴⁶ /100	0	4	0	0	
麩皮每袋	小袋 30 ²⁴ /100	0	0	5	0	
"	大袋 30 ⁸⁴ /100	0	1	0	0	

年次表

年次	昭和				計
	22	23	24	25	
1. 常任職員	10	10	10	10	40
2. 非常任職員	0	0	0	0	0
3. 臨時職員	0	0	0	0	0
4. 契約社員	0	0	0	0	0
5. 嘱託職員	0	0	0	0	0
6. 特別職員	0	0	0	0	0
7. 退職職員	0	0	0	0	0
8. 退職金受給者	0	0	0	0	0
9. 退職者	0	0	0	0	0
10. 退職者	0	0	0	0	0
11. 退職者	0	0	0	0	0
12. 退職者	0	0	0	0	0
13. 退職者	0	0	0	0	0
14. 退職者	0	0	0	0	0
15. 退職者	0	0	0	0	0
16. 退職者	0	0	0	0	0
17. 退職者	0	0	0	0	0
18. 退職者	0	0	0	0	0
19. 退職者	0	0	0	0	0
20. 退職者	0	0	0	0	0
21. 退職者	0	0	0	0	0
22. 退職者	0	0	0	0	0
23. 退職者	0	0	0	0	0
24. 退職者	0	0	0	0	0
25. 退職者	0	0	0	0	0
26. 退職者	0	0	0	0	0
27. 退職者	0	0	0	0	0
28. 退職者	0	0	0	0	0
29. 退職者	0	0	0	0	0
30. 退職者	0	0	0	0	0
31. 退職者	0	0	0	0	0
32. 退職者	0	0	0	0	0
33. 退職者	0	0	0	0	0
34. 退職者	0	0	0	0	0
35. 退職者	0	0	0	0	0
36. 退職者	0	0	0	0	0
37. 退職者	0	0	0	0	0
38. 退職者	0	0	0	0	0
39. 退職者	0	0	0	0	0
40. 退職者	0	0	0	0	0
41. 退職者	0	0	0	0	0
42. 退職者	0	0	0	0	0
43. 退職者	0	0	0	0	0
44. 退職者	0	0	0	0	0
45. 退職者	0	0	0	0	0
46. 退職者	0	0	0	0	0
47. 退職者	0	0	0	0	0
48. 退職者	0	0	0	0	0
49. 退職者	0	0	0	0	0
50. 退職者	0	0	0	0	0
51. 退職者	0	0	0	0	0
52. 退職者	0	0	0	0	0
53. 退職者	0	0	0	0	0
54. 退職者	0	0	0	0	0
55. 退職者	0	0	0	0	0
56. 退職者	0	0	0	0	0
57. 退職者	0	0	0	0	0
58. 退職者	0	0	0	0	0
59. 退職者	0	0	0	0	0
60. 退職者	0	0	0	0	0
61. 退職者	0	0	0	0	0
62. 退職者	0	0	0	0	0
63. 退職者	0	0	0	0	0
64. 退職者	0	0	0	0	0
65. 退職者	0	0	0	0	0
66. 退職者	0	0	0	0	0
67. 退職者	0	0	0	0	0
68. 退職者	0	0	0	0	0
69. 退職者	0	0	0	0	0
70. 退職者	0	0	0	0	0
71. 退職者	0	0	0	0	0
72. 退職者	0	0	0	0	0
73. 退職者	0	0	0	0	0
74. 退職者	0	0	0	0	0
75. 退職者	0	0	0	0	0
76. 退職者	0	0	0	0	0
77. 退職者	0	0	0	0	0
78. 退職者	0	0	0	0	0
79. 退職者	0	0	0	0	0
80. 退職者	0	0	0	0	0
81. 退職者	0	0	0	0	0
82. 退職者	0	0	0	0	0
83. 退職者	0	0	0	0	0
84. 退職者	0	0	0	0	0
85. 退職者	0	0	0	0	0
86. 退職者	0	0	0	0	0
87. 退職者	0	0	0	0	0
88. 退職者	0	0	0	0	0
89. 退職者	0	0	0	0	0
90. 退職者	0	0	0	0	0
91. 退職者	0	0	0	0	0
92. 退職者	0	0	0	0	0
93. 退職者	0	0	0	0	0
94. 退職者	0	0	0	0	0
95. 退職者	0	0	0	0	0
96. 退職者	0	0	0	0	0
97. 退職者	0	0	0	0	0
98. 退職者	0	0	0	0	0
99. 退職者	0	0	0	0	0
100. 退職者	0	0	0	0	0

鄺委員其光等提案

為提議事查 政府因改革行政機構業將警政社會鐵道農
鑛工商等部分別裁併改組并將各該部會組織法修正案送
由本院議決呈請公布在案惟其他有關係之法律尚多未修
正於適用上殊感困難茲謹將各該有關係之法律提請修正
以符事實而便適用是否有當應請
核交

大會議決謹呈

院長陳

提案人

鄺其光

連署人

黃體濂

張 贍

張士傑

蔣畸士

朱大璋

岑德威

謝安與王羲之等游山

廖廉能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修正意見 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標題及條文中所有「工商部」

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儲止年上言原林石魚魚作依何又直一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三九六號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據本院委員鄭其光等呈為行政機構改革後各有關之法律應予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並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出版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章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據此合行抄發鄭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章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即便遵照迅予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鄭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

立法院議令

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案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陳公博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一併咨會等遵即於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並由實業部派謝守事暫勤任會運勳相導赴向自當派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戴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正草案通過將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外並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之臨時請求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併提出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

審查報告

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
品檢驗法等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
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實業部商品
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
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
二十條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一月六日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審查案

第一條

實業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說明)

依照原修正草案將標題及條文中所有「工商部」

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能是... 卷之... 文...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 2 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案查本院立法委員鄭其光等提請修正會計師條例勞
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暨修正工商部商標局組
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修正工商部商品檢驗
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各該條例條
文等草案飭據該委員會會同_{經濟委員會}審查具報請核提
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惟查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原隸前工商
部行政機構改革後改隸於實業部似該兩機關組織條例
之修正與一般法律案之修正情形不同應作為制定新法案
據呈前情除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商品檢驗
法等條文案准予提會外合行抄發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
例及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_{經濟委員會}委員會重行全部審查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
即遵照

此令

立法院

計抄發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陳公博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設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

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

奉

交重行審查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案本會等遵於五月五日下午一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重行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後工商部業已歸併為實業部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關於各該條例條文中工商部字樣仍照第二十五次審查案一律改為實業部所有重行審查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暨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卷之三

附呈 農林部 商標 商標 檢驗局 組織條例草案各乙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登宇

五月六日

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

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修正意見

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標題及上列各條中所有「商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又第六條「部」字下加

「部長」二字以與整編各法規一致

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審查案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說明)

依照原修正草案將標題及上列各條中所有「工商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又第六條「部」字下加「部長」二字取與整編各法規一致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

文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

由工商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

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

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

切事務

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十七條

檢驗分處設技士一人技士二人或三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二十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確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

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檢驗處之

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經商品檢驗局

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

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部長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